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做市股票力尊信通回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力尊信通，证券代码：835291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

### 一、 股票受让情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与任向军签订协议，从任向军处受让股票力尊信通（证券代码：835291）100,000股。

### 二、 回售约定情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与任向军对股票回售作如下约定：

#### （一）回售触发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回购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因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2、因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3、挂牌公司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情形的；

4、挂牌公司因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乙方决定退出做市的；

5、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的；

- 6、挂牌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7、主办券商决定退出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
- 8、其他因挂牌公司的原因，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转让价格（5.10 元/股）加上按每年 10%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10\% \times T)$ 。其中，P 为回售价格，M 为本次转让价格，T 为本次转让日至回售执行日的天数（乙方盘后协议买入挂牌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日至甲方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可回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交易完成当日，即乙方实际收到本次回购股份转让价款之日）除以 360 天。如挂牌公司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 （三）回购数量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数量为不超过乙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1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售数量以乙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乙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者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向军先生关于力尊信通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书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与任向军先生关于力尊信通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下称“协议签署地”）签署：

甲方（力尊信通股东）：任向军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423893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B 座 5 层

乙方：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鉴于：

（一）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尊信通”或“挂牌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力尊信通，股票代码：83529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拟从力尊信通股东任向军先生处受让特定数量的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做市库存股”或“做市股票”），并按照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力尊信通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二）甲方作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截止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告显示持有力尊信通 13.50%的股份），现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有关乙方做市股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三）乙方确认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做市商，具备在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四）乙方自愿从甲方处受让 10 万股做市库存股。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任

###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约定**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协议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份时，与该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受让数量的股份回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与挂牌公司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认购数量的股份转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本协议所指的回售转售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做市前通过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票或者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做市过程中协议受让或者定向发行认购方式补充的做市库存股票。

### **第二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各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一) 甲、乙双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 甲、乙双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三)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各自签署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 (四) 乙方作为挂牌公司股东，与挂牌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 (一) 甲方承担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下回购乙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的义务；
- (二) 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触发条件时，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数量和价格范围内要求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回售通知。

### **第四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数量为不超过乙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1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售数量以乙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乙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者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转让价格（5.10 元/股）加上按每

年 10%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10\% \times T)$ 。其中，P 为回售价格，M 为本次转让价格，T 为本次转让日至回售执行日的天数（乙方盘后协议买入挂牌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日至甲方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可回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交易完成当日，即乙方实际收到本次回购股份转让价款之日）除以 360 天。如挂牌公司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 **第五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回购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一）因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二）因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三）挂牌公司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情形的；

（四）挂牌公司因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乙方决定退出做市的；

（五）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的；

（六）挂牌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主办券商决定退出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

（八）其他因挂牌公司的原因，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 **第六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履约**

乙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回购股份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

成股份过户。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如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视为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并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约定的乙方自甲方处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1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甲方自愿超额回购约定数量上限的情况除外；

（二）乙方不再担任挂牌公司做市商，且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三）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执行将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

#### **第九条 特别承诺**

（一）甲方承诺挂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接受因违反上述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二）甲方承诺参与本次股份回购涉及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发现甲方资金来源缺乏合法证明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及上报有关部门，并

11



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承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做市商相关义务与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在协议履行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其他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仍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根据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关的指令，或根据其聘请的第三方审计、评估、咨询机构的要求作出信息披露的除外。

####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协议约定的“不超过”、“不低于”均包括本数。

(二) 甲乙双方对力尊信通做市库存股回售达成的安排，系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全部情形时生效：(1) 甲方签字/签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2) 乙方自甲方处受让取得做市库存股。

(五) 本协议壹式 2 份，协议双方各执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力尊信通

14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向军先生关于力尊信通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书之盖章签字页)

甲方(力尊信通股东):

任向军

乙方: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

任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